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偏離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 溢利預測之盈警

本公告由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51%股權以及到期股東貸款；(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將本集團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i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可能發生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溢利預測(「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造成負面影響之事件連同其中基礎及假設；及(iv)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草擬本，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少於47.0百萬港元之重大虧損，相比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中估計同期本集團除稅後溢利預測約6.2百萬港元有所偏離(「偏離」)。

偏離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Evidens de Beauté」品牌個人護理產品之銷售大幅下降；及(ii)就有關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約46.5百萬港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而相關審核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之資料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內。